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0 号

罪犯排学明，男，1977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学明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549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排学明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.00 元。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排学明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 1500000.00 元，与前行贿罪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 2500000.00 元人民币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 4000000.00 元人民币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20元，账户余额9769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3号

罪犯钦貌，男，1976年7月12日出生（自报），穆斯林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6日作出(2004)昆刑三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钦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钦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钦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6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3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19年10个月；于2014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

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70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1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1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,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,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未履行;2020年8月普管级消费321.9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17.50元,账户余额1837.5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钦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9 号

罪犯王佳男，男，1996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灵璧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佳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941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94100.00 元，未履行。2021 年 1 月至 6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，其中 2021 年 1 月消费 299.4 元、2 月消费 297.5 元、3 月消费 299.9 元、4 月消费 299.4 元、5 月消费 259.4 元、6 月消费 256.4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08.73 元，账户余额 1057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佳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8号

罪犯阿海勋，男，2003年6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职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海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交清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46元，账户余额73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海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4号

罪犯阿亚斯角独伦，男，1993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（自报）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2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亚斯角独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亚斯角独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6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8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1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5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2021 年 3 月 15 日因不按规定时间洗漱被扣 5 分；2021 年 7 月 31 日因改造琐事与他犯争吵被扣 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08 元，账户余额 4299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亚斯角独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6 号

罪犯白陈钢，男，2001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陈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。期内月均消费 102.17 元，账户余额 161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陈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 号

罪犯标才，男，1987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标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一次物质表扬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25 元，账户余额 813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

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7 号

罪犯查二，男，1983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92 元，账户余额 78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7 号

罪犯陈才为，男，1972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才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53 元，账户余额 264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才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5 号

罪犯陈方军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巫山县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方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退赔人民币 686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50 元，账户余额 50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7 号

罪犯陈伟朋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伟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5.10 元，账户余额 4532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 号

罪犯陈兴华，男，1991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4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 3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96 元，账户余额 163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3 号

罪犯陈志军，男，1983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4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95 元，账户余额 5024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号

罪犯邓家福，男，1994年12月1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23刑初5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家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3.64元，账户余额2016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家福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0 号

罪犯段开青，男，1964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开青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，未履行。2020 年 8 月普管级，消费 336.9 元；2021 年 9 月考察级，消费 201.1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49.12 元，账户余额 580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开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9 号

罪犯朵云峰，男，198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朵云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28256.38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、单独追缴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89 元，账户余额 868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朵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3 号

罪犯恩帅应，男，1961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2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恩帅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5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看 1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94 元，账户余额 581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恩帅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5 号

罪犯高留强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留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留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02 元，账户余额 107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 号

罪犯高龙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94 元，账户余额 118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3 号

罪犯谷秋道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02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秋道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21 元，账户余额 1096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秋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8 号

罪犯何正金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312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正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6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63 元，账户余额 14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正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9 号

罪犯胡佃平，男，1968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佃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48 元，账户余额 164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7 号

罪犯华光泽，男，1978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光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.19 元，账户余额 7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华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2 号

罪犯黄光围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乐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经鉴定，该犯是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患严重疾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61.68 元，账户余额 1087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光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4 号

罪犯黄明发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23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明发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明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5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0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。该犯被处罚金已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单独退赔人民币

130000.00 元，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24 元，账户余额 2757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5号

罪犯挥字，男，1987年1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挥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3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4.75元，账户余额245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挥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6号

罪犯纪忠红，男，1973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忠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24元，账户余额190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纪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4 号

罪犯雷尚保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尚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尚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23 元，账户余额 4801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尚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6 号

罪犯李开为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02 元，账户余额 4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8 号

罪犯李腊买，男，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23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腊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8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62 元，账户余额 2867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腊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7 号

罪犯李来福，男，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来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75 元，账户余额 88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 号

罪犯李六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（2015）临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六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6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7）云 71 刑更 1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74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10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3.48元，账户余额7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3 号

罪犯李桐生，男，1964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桐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61 元，账户余额 2647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桐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2 号

罪犯刘虎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7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6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18 元，账户余额 928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0 号

罪犯马坚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46 元，账户余额 284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1 号

罪犯马祖贵，男，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祖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祖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9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30000.00 元，未履行。2021 年 8 月考察级消费 206.8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93.42 元，账户余额 90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2号

罪犯毛吞列文，男，1982年6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6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吞列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6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1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2012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57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3年09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67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4年11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

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6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90元，账户余额449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吞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9 号

罪犯孟，男，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2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50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39.41 元，账户余额 1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9 号

罪犯明康，男，1977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明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2021 年 6 月考察级消费 209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09.42 元，账户余额 877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8 号

罪犯木乃保全，男，1991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乃保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.96 元，账户余额 34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乃保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 号

罪犯倪万金，男，1993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万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表扬 1 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82 元，账户余额 1399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0 号

罪犯飘门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飘门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因生病长期住院（肺结核），无法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03.20 元，账户余额 1196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飘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0 号

罪犯任永辉，男，1991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永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7039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永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7039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91 元，账户余额 2016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1 号

罪犯阮孟川，男，1991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7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孟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65 元，账户余额 2360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孟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0 号

罪犯散缅，男，1980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散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50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51 元，账户余额 589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散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7号

罪犯申增平，男，197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增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31元，账户余额38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增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2 号

罪犯帅晃坐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晃坐犯贩运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帅晃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，未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 90.19 元，账户余额 864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晃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 年 01 月 10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5 号

罪犯帅相补，男，1962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相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50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71 元，账户余额 358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相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4 号

罪犯孙华会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绥滨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0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华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50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158.16 元，账户余额 497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华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 号

罪犯孙军委，男，1990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东平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325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军委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3 刑终 5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孙军委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24 元，账户余额 4221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军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4 号

罪犯孙勒对，男，1976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勒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1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30000.00 元、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17 元，账户余额 353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勒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71 号

罪犯唐超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09 元，账户余额 141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 号

罪犯陶文志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文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9.17 元，账户余额 13615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1 号

罪犯万舜丙，男，1982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90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舜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舜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29 刑终 14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万舜丙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16.93 元，账户余额 3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舜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1 号

罪犯王保祥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6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保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00 元，账户余额 260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8 号

罪犯王加达，男，1967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加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34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未缴纳。

2021年8月考察级消费206.9元，2021年9月考察级消费201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24.63元，账户余额863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加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号

罪犯王老海，男，1995年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（以上情况均系自报）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1日作出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老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7）云71刑更18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01刑更7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2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1刑更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15元，账户余额1658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老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4 号

罪犯危守溢，男，1976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2927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危守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53 元，账户余额 41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危守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9 号

罪犯徐少有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32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少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少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3 刑终 51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双柏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232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徐少有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徐少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59 元，账户余额 97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6 号

罪犯徐现坤，男，2001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27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现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现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1.21 元，账户余额 221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现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8 号

罪犯岩坎拉，男，1990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3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03 元，账户余额 56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5 号

罪犯岩论，男，1974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2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3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0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69 元，账户余额 273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6 号

罪犯岩吞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02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50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。另查明，该犯 2006 年 1 月 26 日因犯抢劫罪、抢夺罪被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52.71 元，账户余额 1251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5 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86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68 元，账户余额 251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 号

罪犯杨工陆，男，1991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工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工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8.15 元，账户余额 386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工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58 号

罪犯杨贵飞，男，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3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55 元，账户余额 1917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5 号

罪犯杨金勇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3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08 元，账户余额 369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 号

罪犯杨开宽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开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9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43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44 元，账户余额 590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3 号

罪犯杨昇荣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3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昇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13 元，账户余额 10114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6 号

罪犯杨玉元，男，195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10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83 元，账户余额 392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2 号

罪犯尹生海，男，1972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生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生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0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

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该犯系患严重疾病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39.61 元，账户余额 60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生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37 号

罪犯余二，男，1987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68 元，账户余额 37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41 号

罪犯余顺德，男，1954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4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顺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66 元，账户余额 213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顺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 号

罪犯岳喊依萨，男，1962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喊依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5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58 元，账户余额 17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喊依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5号

罪犯扎多，男，1988年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拉祜族，文盲（身份属自报）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7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3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章程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2021年4月17日不服从警察管理教育被扣5分；2021年8月14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，动手殴打他犯被扣5分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0.93元，账户余额204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3号

罪犯张文龙，男，1982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兰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文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2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36元，账户余额3931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 号

罪犯张西姑姑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其他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作出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西姑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7）云 71 刑更 1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74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10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

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50 元，账户余额 38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西姑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2 号

罪犯张永福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0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85 元，账户余额 5754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66 号

罪犯赵国滔，男，1979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国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64 元，账户余额 1460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6号

罪犯赵建斌，男，1968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0）云2927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3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罚金100000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24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08元，账户余额4066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9号

罪犯周枙，男，1985年11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84元，账户余额7071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 号

罪犯周梦兴（自称），男，1990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梦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梦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2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 云 71 刑更 8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7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33元，账户余额162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梦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1月10日